

#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13〕308号

##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3 年度 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溪湖区 2013 年度第 3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  
(本政土〔2013〕14 号) 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溪湖区歪头山镇松木堡村集体宅基地 2.0828 公顷  
正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市实施市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  
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  
补偿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  
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